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2 內調 0039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大陸委員會於111年11月1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訂投資移民之審查基準，包括：投資（營運）事實、聘僱一定員工、進出貨及帳目清晰（帳目不可挪作他用）、公司規模（如店面）、投資人了解營運內容、相關文件確實，無偽（變）造等，該會同時運用各式宣導媒介，對外說明審查基準及相關居留定居申請資訊，以利港人知悉申請移居來臺之正確資訊。 2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113年（截至11月）辦理港澳自然人申請來臺投資案件之平均辦理天數，再較112年大幅縮短，其中核准案（投資金額新臺幣600萬元以上）由117天縮短為82天、駁回案由69天下降為37天。嗣後，關於港澳自然人申請來臺投資案件之平均辦理天數，已較111年大幅縮短，其中核准案(投資金額600萬元以上)由187天降為57天、駁回案亦由157天縮短為47天。 3、大陸委員會112年5月18日召開「港澳居民申請定居保留觀察案件處理原則」會議，移民署依該會議決議事項，針對保留觀察一定期間之投資定居案件，從寬審查，納入有營運事實、已聘僱本國員工者得予許可定居。	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15.05.19第6屆第69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